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科目抵免單

師資類別：中等 小學

申請日期：

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：

召集系所：師資培育中心

系級 (學號)	姓名 (聯絡電話)	規定應修學分		已修學分		審核意見	備註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抵免	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：

備註：依教育部訂頒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規定如下：

1.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，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；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(不包括寒暑期修課，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)。
2.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